

证券代码：300072

证券简称：海新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99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16: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11人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鹏程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张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如下成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专门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	委员名单
1	战略委员会	张鹏程	周从文、刘雷、王力、张蕊、魏飞（独立董事）、吴盛富（独立董事）
2	审计委员会	李红杰（独立董事）	吴盛富（独立董事）、姜哲铭（独立董事）、王笛、王力
3	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	魏飞（独立董事）	李红杰（独立董事）、吴盛富（独立董事）、姜哲铭（独立董事）、张鹏程、王笛
4	技术委员会	周从文	张鹏程、王腾、张蕊、魏飞（独立董事）、吴盛富（独立董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从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文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余冬明先生、吴永涛先生、胡堃先生、孔德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邓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冠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